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临2017-049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在北京-上海-杜塞尔多夫三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提案》

战略委员会:建议增补程晓曦董事为委员,杨林董事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调整后的全体成员为:冯志斌（主席）、刘红生委员、俞大海委员、程晓曦委员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建议增补程晓曦董事为委员

调整后的全体成员为:徐永前（主席）、刘红生委员、程晓曦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增补杨林董事为委员

调整后的全体成员为:俞大海（主席）、杨林委员、徐经长委员、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各成员保持不变

全体成员为:徐经长（主席）、杨林委员、徐永前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3点30分在北京民族饭店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17-05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2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民族饭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日

至2017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挂牌出售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 10月 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0	中化国际	2017/10/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 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以及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1.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1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1-3176882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12层

邮政编码:200125

2、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各自登记材料的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挂牌出售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7-04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興業銀行訂立 (i) 第一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4，780，000元註1）認購“金雪球–優選”理財產品；(ii) 第二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4，780，000元註1）認購“金雪球–優悅(3M)”理財產品；及(iii) 第三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9，560，000元註1）認購“金雪球–優悅(6M)”理財產品。

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被合併計算。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興業銀行訂立 (i) 第一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4，780，000元註1）認購“金雪球–優選”理財產品；(ii) 第二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4，780，000元註1）認購“金雪球–優悅(3M)”理財產品；及(iii) 第三份理財協議，以認購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9，560，000元註1）認購“金雪球–優悅(6M)”理財產品。

第一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2) 理財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選”2017年第1期非保本浮動收益封閉式理財產品52007
(3) 參與方:	(i) 興業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理財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4，780，000元註1）。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理財產品持有期限:	92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5.1%.
(10) 理財產品投資範圍:	“金雪球–優選”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 第一類: 銀行存款、債券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銀行間資金融通工具; 第二類: 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可轉債、次級債、混合資本債等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其他固定收益類短期投資工具; 第三類: 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信託計劃、券商資產管理計劃、保險債權投資計劃、基金專戶及上述資產的受益權、證券投資結構化信託產品的優先級受益權、投資滬深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為基礎的股票收益權產品、以投資有限合夥企業股權為基礎資產的基金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以及經興業銀行有權審批流程審批同意的,符合興業銀行規定的風險可控的其他各類交易性融資產品等其他金融資產及其組合。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收益將於到期時或提前終止時一次性支付予認購方。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方無提前終止的權利。但若指明的事件發生,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金雪球–優選”理財產品。

第二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2) 理財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3M)
(3) 參與方:	(i) 興業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理財產品類型:	非保本開放式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4，780，000元註1）。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理財產品持有期限:	3個月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5.1%
(10) 理財產品投資範圍:	“金雪球–優悅(3M)”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 第一類: 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銀行間和交易所資金融通工具; 第二類: 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可轉債、次級債等銀行間、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其他固定收益類短期投資工具; 第三類: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第四類: 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信託計劃,基金、證券和保險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上述資產的收/受益權等,優先股,證券投資結構化優先級,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權,量化對沖及優先級,以投資有限合夥企業股權為基礎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等其他金融資產及其組合。 產品因為流動性需要可開展存單質押、債券正回購等融資業務,總資產不超過淨資產的140%。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金雪球–優悅(3M)”理財產品將在投資周期結束後自動贖回,本金和收益將於該日繳付予認購方。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方無提前終止的權利。但若指明的事件發生,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金雪球–優悅(3M)”理財產品。

第三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2) 理財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6M)
(3) 參與方:	(i) 興業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理財產品類型:	非保本開放式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9，560，000元註1）。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理財產品持有期限:	6個月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5.1%
(10) 理財產品投資範圍:	金雪球–優悅(6M)”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 第一類: 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銀行間和交易所資金融通工具; 第二類: 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可轉債、次級債等銀行間、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其他固定收益類短期投資工具; 第三類: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第四類: 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信託計劃,基金、證券和保險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上述資產的收/受益權等,優先股,證券投資結構化優先級,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權,量化對沖及優先級,以投資有限合夥企業股權為基礎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等其他金融資產及其組合。 產品因為流動性需要可開展存單質押、債券正回購等融資業務,總資產不超過淨資產的140%。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金雪球–優悅(6M)”理財產品將在投資周期結束後自動贖回,本金和收益將於該日繳付予認購方。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方無提前終止的權利。但若指明的事件發生,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金雪球–優悅(6M)”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認購“金雪球–優選”理財產品、“金雪球–優悅(3M)”理財產品及“金雪球–優悅(6M)”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不會對本公司的中小型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金雪球–優選”理財產品、“金雪球–優悅(3M)”理財產品及“金雪球–優悅(6M)”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被合併計算。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一份理財協議、第二份理財協議及第三份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興業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是一間商業銀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兌付及銷售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證券,買賣或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證券,資產託管;從事同業拆借,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與擔保,提供保管箱服務,提供財務顧問,以及從事經中國銀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於2017年10月17日就認購“金雪球–優選”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金雪球–優選”理財產品」	指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選” 2017年第1期非保本浮動收益封閉式理財產品52007;
「“金雪球–優悅（3M）”理財產品」	指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3M);
「“金雪球–優悅（6M）”理財產品」	指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6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於2017年10月17日就認購“金雪球–優悅(3M)”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於2017年10月17日就認購“金雪球–優悅(6M)”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人民幣元兌1.173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爲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劉曉峰先生。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7-058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74,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5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2,796	78.7371	5,331,123	21.2612	4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议案》	19,742,796	78.7371	5,331,123	21.2612	400	0.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文燕、娜荷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59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太实业”)于近日收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原保荐代表人王永鑫先生近期拟离职,招商证券决定由王昭先生接替王永鑫先生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保荐代表人王昭先生简历如下:

王昭先生,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2005年2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保荐或负责的项目主要有金贵银业IPO、雄韬股份IPO、高斯贝尔IPO、桂林三金IPO、雅致股份IPO财务顾问、金贵银业2017年非公开发行、雄韬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金瑞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湖南海利2013年非公开发行、航天动力2010年配股、泰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冠城大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立药业股份分置改革、冠城大通股份分置改革项目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60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太实业”）因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25日继续停牌,期间发布了《兰太实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兰太实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发布的《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发布了《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发布了《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停牌期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议案》,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交易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停牌以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前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确认,相关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体量较大,且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法在首次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预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并能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兰太实业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后尽快复牌。。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与有权国有资产监督部门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相关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后3个月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拟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上交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交易并申请继续停牌。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案的论证、确认及完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预计在2017年10月18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六、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议案》,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七、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况

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本次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李德禄先生、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陈云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孙卫荣先生、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魏鹏先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徐万泽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公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鉴于本次重组事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7-39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4、本次董事会由王海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已发生的调整,予补充追认。公司董事会认为: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7-40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的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已发生的调整,予补充追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5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386.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93.92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92.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5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9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的总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已发生的调整的必要性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早编制于2014年4月，所选的工艺设备选型符合当时的技术要求,但是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设备技术的不断升级进步,导致原计划部分设备不能很好地满足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升级的要求。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配置,以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

（二）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已发生的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数量（台/套/条/个/辆）、金额（元）

项目名称	设备计划投资金额	已投入设备选型变化前的计划情况		已投入设备选型变化情况	
		变化前的计划设备数量	变化前的计划设备金额	原计划设备选型变化后的数量	原计划设备选型变化后的金额
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	92,748,400.00	25	5,630,000.00	63	14,260,600.00
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	44,377,600.00	38	18,214,000.00	45	24,011,462.00
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	31,204,900.00	26	2,624,000.00	54	7,206,317.00
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22,451,900.00	34	4,065,500.00	25	5,794,635.28
合计	190,782,800.00	123	30,533,500.00	187	51,273,014.00

上述已发生的调整不涉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的变